乐市环审犍字〔2024〕01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岷江右岸犍为东门堤防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犍为县水利电力技术推广中心：

你公司报送的《岷江右岸犍为东门堤防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总体情况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玉津镇。本项目属于堤防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为：对水毁堤防进行加固修复共计3949m，其中分洪壕上部分北门堤防段修复加固2500m，分洪壕下部分东门堤防段修复加固1200m，分洪壕左岸修复加固249m。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项目总投资4999.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40%。

根据《报告表》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属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做好施工污染防治。施工期避免混凝土等建筑材料洒落水体，施工废水、废渣等严禁排入地表水体内；防止机械跑、冒、滴、漏。施工过程中注意场地清理工作，避免土料等受雨水冲刷污染河道。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施工噪声管控要求，中、高考期间及地方人民政府要求停工期间禁鸣施工。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定期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存，妥善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全面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喷淋抑尘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经流动式简易公厕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可能避开在雨天进行土方工程施工，对沿岸线临时堆放的施工填筑料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施工弃渣及时清运回填，避免土料流失对堤岸附近水域水质造成影响。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安排交通运输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并带有消声和隔音的附属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控制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风雨、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委外处置。施工期间不产生机修危险废物，废弃土石方和沉淀池产生的底泥用于堤岸的土石回填堆坡造型。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废料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它废弃可利用的建筑垃圾用于堤岸的土石回填堆坡造型，不能利用的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垃圾堆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项目属非污染类项目，故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自主竣工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乐山市犍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日

抄送：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